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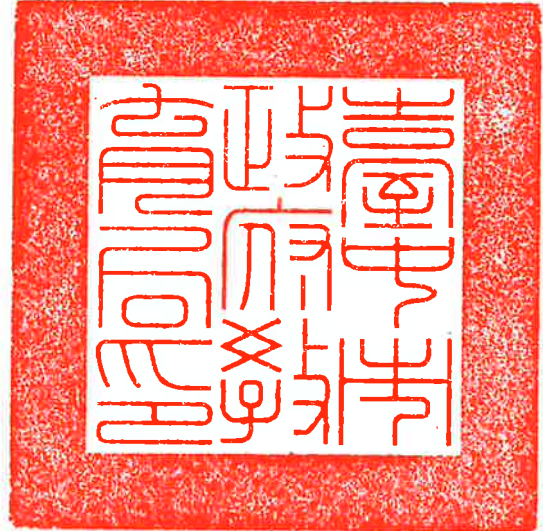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8056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就是藝術工作室未經許可設立以補習班名義違規招生，應立即停辦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營業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-27號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於未核准立案地點從事補習班營業行為，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局轉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審議。

局長蔣偉民